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業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陳進業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申辦帳戶並無任何限制，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起，約定以每次提領款項之1%作為其報酬，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提供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龍龍」之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依「龍龍」指示提領款項。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由LINE暱稱「沐雪」、「客服專員3436」、「張志賢」、「唐沫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

復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帳至陳進業所有之本案帳戶（第二層帳戶）內，由陳進業依「龍龍」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將款項攜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LCB愛車美汽車美容工作室」，上繳給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陳進業於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卷43頁），且公訴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進業就其所涉本件犯行，業於審理程序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卷42-43、49頁）；核與被害人楊淑貴於警詢證述（偵卷39-45頁）、被害人李朝濱於警詢證述（偵卷171-175頁）、被害人邱吉鶴於警詢證述（偵卷265-269頁）相符；且有被害人楊淑貴提供登峰造極遭詐騙過程之相關資料

（偵卷47-51頁）、被害人楊淑貴提供台幣網路交易查詢匯款資料（偵卷79頁）、被害人楊淑貴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偵卷83-87頁）、被害人李朝濱之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遭詐欺過程之相關資料（偵卷177-190頁）、被害人邱吉鶴之匯款憑證及受詐欺相關資料（偵卷285、291頁）、第一層帳戶「勤澤聯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偵卷393-405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2月23日函暨附件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9-36頁）、被告交付提領款項之「LCB愛車美汽車美容工作室」網路照片截圖（偵卷37頁）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一）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本文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第391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

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2、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現行洗錢防制法刪除此科刑上限規定），本案即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上開條文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就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件犯行（偵卷387頁），至本院審理程序時始自白洗錢犯行（本院金訴卷42-43、49頁），符合前揭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但不符合前揭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被告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符裁判時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沐雪」、「客服專員3436」、「張志賢」、「唐沫琳」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情形。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然因「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與「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為同一法條，且為同一款之規定，自無庸變更法條。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龍龍」、「沐雪」、「客服專員3436」、「張志賢」、「唐沫琳」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邱吉鶴施用詐術

後，雖使其如上開編號所示以2次匯款交付財物，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及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詐欺集團車手的取款行為係詐欺犯行的最後一環，不論車手是分多次提領多數被害人匯入的款項，或是一次提領多數被害人匯入的款項，其取款行為既係集團整體詐欺犯行的最後一環，自應分擔對該一被害人行使詐欺犯行的罪責。故若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時間有異，其等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罪，尚非不得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且電話或通訊軟體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集人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詐騙、自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詳細分配工作方能完成之犯罪，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

結論意旨參照）。本件因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造成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再轉匯入本案帳戶，復由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後，將款項攜至前揭地點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既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其等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即應予分論併罰。是本件被告所犯，共計3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屬一罪，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進業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其本案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使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復為掩飾該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之洗錢行為，造成被害人受詐騙後求償無門，並使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李朝濱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本院金訴卷53-54頁），但因其餘被害人未到庭，而無法與其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衡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中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並無前科素行，復斟酌其為本件之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數、本件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提領次數為1次及提領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教育程度、從事工廠技術員、未婚之家庭經濟生活（本院金訴卷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之同質性，且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尚近，衡以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不沒收之說明：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或利

益，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於本件所提領、交付「龍龍」指定之人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未實際處分、支配洗錢財物之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陳進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1

2	陳進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編號2
3	陳進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編號3

附表二（貨幣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本案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楊淑貴	於111年12月間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沐雪」、「客服專員3436」向楊淑貴佯稱涉嫌不法，投資人須繳納保證金以解凍帳戶等語，致楊淑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7日11時32分許	1,200,870元	勤澤聯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7日13時4分許，1,999,970元	陳進業所有之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月17日14時38分許，臨櫃提領現金1,899,900元
2	李朝濱	於111年12月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賢」、「唐沫琳」向李朝濱，佯稱可透過SHEELD MARKET平台投資通證，獲利頗豐等語，致李朝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7日12時58分許	300萬元				
3	邱吉鶴	於111年11月30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沐雪」、「客服專員3436」向邱吉鶴佯稱涉嫌不法，投資人須繳納保證金以解凍帳戶等語，致邱吉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7日12時11分許	80萬元				
			112年1月17日12時41分許	72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電子通訊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